總統府公報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第叁貳零號
（本號公報半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二十四元
全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十日

茲修正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八年

茲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爲七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茲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七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案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十日

據行政院呈，翁文灝曾歷任政府重要職務，近竟受匪僞利誘，潛赴北平，甘心投逆，應請明令通緝，除提報本院第二〇八次會議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明令通緝，仰軍警司法各機關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以彰法紀。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一日

任命魯昌彪爲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祕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綱、王崇周、李其南、李劍南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三日

總統府祕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陳洵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家濟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視察，曹鳳藻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正工程司，郭祖蔭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副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五日

蔣建白以教育部總務司司長試用。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王月昇爲祕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建仁爲財政部田糧署督察。此令。

任命劉炳炎以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處技正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文紹爲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文詒、尹雲鵬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閔孝吉爲台灣省社會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七日

任命劉炳炎以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處技正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文紹爲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文詒、尹雲鵬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閔孝吉爲台灣省社會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十日

茲修正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八年

茲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爲七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茲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七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案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十日

據行政院呈，翁文灝曾歷任政府重要職務，近竟受匪僞利誘，潛赴北平，甘心投逆，應請明令通緝，除提報本院第二〇八次會議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明令通緝，仰軍警司法各機關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以彰法紀。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一日

任命魯昌彪爲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祕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綱、王崇周、李其南、李劍南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三日

總統府祕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陳洵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家濟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視察，曹鳳藻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正工程司，郭祖蔭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副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五日

蔣建白以教育部總務司司長試用。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王月昇爲祕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家濟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視察，曹鳳藻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正工程司，郭祖蔭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副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利澤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祕書，胡承濚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視察，莫先進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鄭開宗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陳欽喜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梁兆南、賴紅鱗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儒爲台灣省警務處特務大隊大隊長，陳禮鋆爲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謝清波以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城區分局分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黃玉春以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鵬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花蓮分局主計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三五號　三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何述言　前四川瀘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齡籍貫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述言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四川瀘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於三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午後四時囚犯乘收風之時將愛字倉小封門門扣扭壞蜂湧而出各以飯缽迎擊員守暴動脫逃除當場擊斃九名先後捕回四名外計脫逃人犯二十一名司法行政部據報後即將該所長何述言予以停職移送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限期申辯命令經本會於上年十月函送四川高等法院轉交乃未得復而該省淪陷復於本年元月依法公示送達茲逾限已久未據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逕爲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查原案內附脫逃人犯清冊已判各犯刑期多在十年以上被付懲戒人身爲看守所長負有戒護人犯之責平日自應未雨綢繆如對於人犯之放風收風固宜特別防範其日常所用之飯缽瓦罐尤應注意儲藏庶使其無機可乘暴動不易乃竟疏於查察致人犯於收風時蜂湧出倉利用飯缽爲工具擊傷員守脫逃與擊斃者共達三十名之多四川高院雖有該員前在簡陽看守所長任內辦理作業尚著成績之言要難解免其重大失職之咎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何述言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三八號　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程琛　前台灣台北縣警察局七星區警察所長　男　年三十一歲　福建惠安人　住台北市西園路二段四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程琛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程琛在七星區警察所長任內被控與陳方信勾結受賄嫌疑經台灣省警務處解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認為罪嫌不足處分不起訴台灣省政府以該所長程琛屢允陳方信說情准保人犯沒收賭金並藉詞向妓女旅社擅自攤款各節原不起訴處分書未有提及該員失職之處應付懲戒檢同原卷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茲就原案所列三款分別論究如左：

（一）屢允說情保犯部份：據申辯略稱警察所司法刑事部門有專人辦理分層負責所有司法案均經承辦人員依法簽擬所稱屢允陳方信說情准保人犯情事未稔為何案准保何人犯究竟有否徇情違法之行為又未聲敘顯屬挾怨構誣云云卷查陳方信假借警察所名義向陳高款及洪土生等詐取錢財業經台北地院檢察處提起公訴陳方信係七星區警民協會總幹事與被付懲戒人時有往來陳高款因收買賍物案被拘由陳方信請求被付懲戒人立具保釋放洪土生等因竊盜車站煤炭案被拘由張關嘴具保釋放亦係先託陳方信向被付懲戒人請求迭經陳方信張關嘴陳高款及被付懲戒人在台北警察局及省警務處審訊時先後供述相同取有筆錄附卷其交保理由雖據稱為案情輕微尚難認為違法惟均由陳方信請求後始准保釋自不免徇情之嫌空言申辯殊無可採

（二）沒收賭金部份：據申辯稱賭金為供違警所用之物依法應予沒入至所沒入之賭金均依法解繳台北縣警察局轉解國庫有案可查云云卷查此節曾由台灣省警務處電飭刑事警官大隊調查據查復稱「該七星區警察所於三十七年十一月破獲琪哩岸賭案沒收現金十八萬一千四百三十元十二月四日破獲逸邨旅社賭案沒收現金四十五萬元同日破獲莊賭案沒收現金三十六萬七千五百元以上三案均經於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七警司字1202號代電彙報台北警察局（賭博案贓物現金定半年一繳）」等語該被付懲戒人破獲賭案沒收賭金既經查明均曾呈報上級警察局是處理尚無不合應免置議

（三）藉詞攤款部份：據申辯略稱台灣各地警民協會係奉省令組織之警察輔助機構全由當地人士組成設有理事長常務理監事理監事總幹事等職當地警察機關首長僅為常務理事之一琛到七星區警察所長任後本區警民協會曾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因修理消防車警察所公用汽車建築警察所牌門等需要決議臨時捐募一切捐募事宜均由警民協會主持並由該會發給收據與警察所無關云云卷查七星區警民協會總幹事郎係陳方信原附台北警察局關於此事談話筆錄內據陳方信述稱「警察所函本會修理小包車無經費所以我在本會提議向本鎮各商戶及有錢人募捐現共募集一百六十餘萬元」被付懲戒人向省警務處書面報告亦稱「三十七年十月間因小包車變速器損壞曾以警察所名義通知警民協會主持人陳方信撥款修理」又台北警察局代電省警務處文稱「詢據各暗娼負責人稱七星區警民協會通知每名暗娼須捐一萬多元據稱係修理警察所小包車及建築牌門等之用所捐之款有警民協會收據（詳見筆錄）又據程所長稱修理小包車係警民協會議決捐款亦由該會發動九月九日理事會議本人曾有出席但並未提出向暗娼捐款」各等語詳核情形被付懲戒人修理汽車既曾通知警民協會撥款當該會開會議決募捐時被付懲戒人為常務理事之一且曾出席會議自不能諉為無關該會竟向應予取締之各暗娼募捐給據致滋物議而遭控告有損警察機關威信實難辭失職之咎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程琛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司法行政部核准註銷律師證書暨補發新證書一覽表（續）

姓名	性別	現在籍貫	註銷原發律師證書年月日及字號	補發律師證書年月日及字號	備考
曹國禧	男 年齡 六五	江蘇吳縣	十八年三月九日 律字第三二〇號	四十年九月十三日 台補給證字第六〇號	
劉兆龍	,, 四五	江西永新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證字第三三七號	,, 四十年九月八日 第六一號	
姜仲明	,, 四六	浙江安吉	二十年 律字第一三三號	,, 四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六二號	未填月日
胡寶湘	,, 三九	天津市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律字第八五七九號	,, 四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六三號	
郝清源	,, 四三	河南洛陽	二十五年十二月卅日 律字第七八〇一號	,, 四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六四號	
孫拔吾	,, 四六	江蘇阜寧	二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律字第五〇九一號	,, 四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六五號	
羅鎮	,, 四八	湖南衡陽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律字第九〇八二號	,, 四十年十月二日 第六六號	
吳德城	,, 三一	廣東平遠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證字第二九四號	,, 四十年十月六日 第六七號	
方翼達	女 三九	浙江鄞縣	三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補給證字第一一一號	,, 四十年十月六日 第六八號	
陳定傑	男 四九	廣東五華	二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律字第七九二六號	,, 四十年十月九日 第六九號	
姚啓胤	,, 四六	上海市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台補給證字第一九號	,, 四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七〇號	原以姚啓胤補發據繳內政部更名姚啓胤改以補發
傅可傳	,, 三九	江西新喻	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證字第一八七八號	,, 四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七一號	
呂學元	,, 四四	山東棲霞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補給證字第七三六號	,, 四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七二號	
陳國翰	,, 六九	福建林森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律字第二五一四號	,, 四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七三號	

計案拾叁員

（完）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所	職業	因原名姓改更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王英田	田代ヨ子ソ	女	民十九年二月二日生	安徽懷寧縣	台灣台北縣投鎮	自由	因婚結		十四年九月廿三日	台更字第一五五號	
劉克星	劉鴻志	男	民十五年一月十日生	南京市	台灣台北市中山路五十號	公務	學歷資格與戶籍上字名不符	台灣省政府	十四年九月廿一日	台更字第一五七號	
呂律	呂常茂	男	民前七年三月十八日生	山東青島市	台灣省台北市互助二號	公務	學歷資格與戶籍上字名不符	行政院祕書處	十四年九月廿一日	台更字第一五八號	
洪懷奇	洪傳瑾	男	民三十年十二月十日生	安徽懷寧縣	台灣省台北市復興花蓮巷五六號	自由	學歷資格與戶籍上字名不符	台灣省立師範學校	十四年九月廿一日	台更字第一五九號	
陳琦美	陳路繪	女	二十九歲	日本	日本東京都澁谷區元町尾廣二番地	醫	因原籍國得取稱謂	台灣省中國為人之妻夫	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台取字第〇七三一號	
文琼笑		女	二十三歲	日本	日本神奈川縣橫濱市神奈川區三丁目九通九五號	醫	因原籍國得取稱謂	台灣省中國為人之妻夫	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台取字第〇七三二號	
文壽添	陳清勳	男	五十二歲	廣東省安寶縣	台灣省中縣	醫	上同	外交部	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台取字第〇七三三號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住居所	職業	因原籍國得取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別性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籍原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住居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陳琦美	女	二十九歲	日本	日本神奈川縣橫濱市神奈川區三丁目九通九五號	醫	因原籍國得取稱謂	陳清勳	男	十三歲	台灣省中縣	醫	上同	外交部	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台取字第〇七三一號	
文琼笑	女	二十三歲	日本	日本東京都澁谷區元町尾廣二番地	無	因原籍國得取稱謂	文壽添	男	五十二歲	廣東省安寶縣	公	上同	外交部	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台取字第〇七三二三號	